

本附錄載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摘要。下文所列資料乃概要形式，因此未全面包含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地址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19年9月30日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摘要如下。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或准許之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及附屬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公司條例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則無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iii) 溢利資本化(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
- (iv)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v)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現有股份數目；
- (v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vii) 註銷下列股份：
 - (a) 於註銷股份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或
 - (b) 已沒收的股份；及/或
- (vi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權 利 的 變 更

對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均可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下，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於任何時候，以及在清算前及清算期間，將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予以變更或廢止，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本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規定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前述每個類別股東大會，但該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前述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中一部份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

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否則股份持有人或類別股份持有人被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新股而視為被變更。

股 份 轉 讓

股東轉讓彼等之繳足股款股份的權利不應受限制(聯交所許可除外)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以書面且採用慣常通用的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受的其他形式作出，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轉讓文據僅可採用親筆簽名方式，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可採用親筆簽名、機印簽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名方式。轉讓人應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讓人姓名／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本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條文禁止董事會承認獲分配人為其他人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

每份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點)登記，並須同時呈交待轉讓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就轉讓股份事宜所要求之其他證明。

所有須予登記的轉讓文據，均應由本公司保留，除非懷疑涉及詐欺之情形外，否則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應要求退還予提交有關轉讓文據之人士。

就股份轉讓及任何授予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之文件的登記，或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任何影響

股份所有權之事項，均須向本公司繳納董事不時要求或規定之收費(如有)，惟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收費。

股東大會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召開地點應由董事決定。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以及應根據公司條例所作出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的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發出21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書面通知。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者，倘能獲得以下同意，仍視為大會已正式召集：

- (a) 倘所召集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須獲得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多數股東同意，其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的95%。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倘代表委任書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關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書，或有關人士未接獲會議通知或代表委任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的議程無效。

根據公司條例第576及578條的規定，通知須指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此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出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份該等通知均須以合理顯著方式聲明，凡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於會議上表決

在公司條例條文、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每位親身出席(倘屬個人)或委派正式

授權代表出席(倘屬法團)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僅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擁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投出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如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均將被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持有人的優先次序按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倘一位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的任何表決，將不會被計入。

董事毋須為股東

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借款權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或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利；以及可行使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一切權力，而不論是純粹為該等證券而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債務或義務之抵押擔保而發行。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藉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惟林榮錦先生、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條)及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以及由其提名的任何人士均無資格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除非及直至對其的控罪(定義見「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控罪及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被宣判不成立。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根據前述條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董事：

-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重選；或
- (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7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日止的7日期間(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長期間)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獲委任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如有)釐定的最高人數；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本公司可於根據公司條例舉行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即使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達成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亦然(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因未按有關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而索要任何損害賠償的權利)；倘本公司認為適當，亦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取代被罷免的董事。據此選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均僅至所取代董事若未被罷免時所剩的任期止。

董事須因以下事實而停職：

- (a)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被法律或法庭頒令禁止出任董事職位；
- (b) 倘其破產或接獲命令(或，倘為公司，指清盤令)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 (c) 倘其(或可能)精神紊亂，而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不論香港或其他地區)法院就其精神紊亂下達拘留令或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為何)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
- (d) 倘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因其缺席而決議將其撤職；
- (e) 倘通過向其發出經所有其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 (f) 倘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其擬辭任，在該情形下，其須於該通知送達本公司時或該通知所訂明的較後時間離職；
- (g)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或以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被免職；
或

(h) 倘其被裁定干犯可公訴罪行。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停職，其將不再為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酬金及開支

董事有權收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確定的服務酬金，該等酬金(除非通過該等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應按照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和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並無協定，則平均分配予各董事，惟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支付酬金所涉及的整個有關期間，則僅按任職期間佔整個有關期間的比例獲支付酬金。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如已獲支付董事袍金的，則上述規定將不適用。

董事亦有權獲償還其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和其他開支，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往返的差旅開支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而產生的開支。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在不妨礙一般酬金的支付下以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一次性支付。

董事權益

倘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或高級管理層職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且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任何利益關係，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員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或有關連實體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及範圍。該權益申報應按照公司條例、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就申報董事權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規定作出。對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員有關連的實體的提述須遵照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

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發出述及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董事並被視為於在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達成或進行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賣中擁有權益的一般書面通知，應被視為與上述達成或進行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有關的充分權益申報(倘有關申報乃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所作出)。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因此而獲支付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作為按照或根據任何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酬金以外的酬金或代替該等酬金；
- (b)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專業服務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以股東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務或於其持有權益，且其無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於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負責。董事亦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就委任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及任何董事可以上文所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進行投票，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因其將會或可能以上文所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持有權益。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本身或代表與董事或與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持有權益的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成為無效；參加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酬金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本組織章程細則適當披露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及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倘其進行表決，其表決不得被計算(亦不得將其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務，則前述禁止將不適用，而該名董事可以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對合約的提述包括任何建議訂立的合約及任何不論是否構成合約的交易或安排)：

- (a) 本公司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義務而向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b) 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本公司就該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 任何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惟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產生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第三者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
-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其、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無給予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f) 任何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的重要程度產生任何疑問，或對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且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以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有關董事作出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尚未將其所了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果是涉及會議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則應由董事會藉決議案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暫停或放寬前述條文的規定或批准任何因違反前述條文而未獲正式認可的交易。

股息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各自於溢利享有的權利及權益，向股東派付股息，並可釐定派付有關股息的時間，惟有關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只能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其他可分配儲備中支付。

除非及倘本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的分攤及派付(就派付股息期間並無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款額的比例而作出。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作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不時通過決議案，向股東分派董事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成不同類別，董事可通過決議案，就本公司的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或賦予其持有人對股息享有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倘董事真誠行事，董事對因就向任何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股持有人遭受之任何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認為合理，可通過決議案每半年或按其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董事會可給予股東選擇收取列賬作為繳足的額外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權利。相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確定，且董事會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其有權進行該項選擇，並須於通知中隨附選舉表格，註明須遵循的程序以及為使填妥的選舉表格生效而必須交回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獲配發股份在所有方面須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但參與在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前或同期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董事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可將本公司任何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特別是本公司享有權益之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凡在派付時出現困難的，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解決，特別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不予計算不足一股股份的股權或將其上下調整至整數，並可以指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派付價值，並可以決定在據此指定的價值的基礎上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

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以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委託信託人持有，並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為有效。如有需要時，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將合約存檔，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為有效。

彌償

受限於公司條例的規定，每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從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如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量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清盤受可能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權利所限制。